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69號

原告 徐條陽
徐佰正
徐明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舒婷律師
謝雨靜律師
游聖佳律師

被告 桃園紙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楊寶桂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及第2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，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定之（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抗字第456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先位聲明係：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11 年1 月17 日上午9時於臺北市○○○路00號4樓所召開之111年度股東臨時會之決議（下稱系爭股東會決議）全部無效；備位聲明則係：系爭股東會決議全部應予撤銷。經核原告之先、備位聲明所得受之利益相同，備位聲明不另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；又原告本件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係屬財產權訴訟，另依原告提出之訴訟證據資料，

01 其於本件訴訟可得受之客觀利益乃無從衡量，當屬訴訟標的價額
02 不能核定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
03 幣（下同）壹佰陸拾伍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壹萬柒仟參佰
04 參拾伍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05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6 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逸成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
12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14 書記官 康雅婷